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國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前據國防部查復，考量南、北部地區使用鐵運平車輪具需求較大，已協調臺鐵局將國軍自購平車調整集中置於南、北部地區控備點，以符部隊基地訓練南北往返運輸實需。此次經核 101 年度第 4 季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之使用率為 34%略為提升 3%，顯已初見成效，經核尚稱妥適。</p> <p>二、有關「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，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；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，顯未善盡督導、查核之責」部分，同意國防部之說明。</p> <p>三、有關「聯勤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新平車之使用狀況，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；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，盤點流於形式，均有違失」部分，同意國防部之說明。</p> <p>四、按本案帳籍資料前據查復業已更正及懲處相關失職人員，此次行政院針對本院前次審核意見檢討說明，經核尚稱妥適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、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102.3.21 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